

再议《赵志集》

汤 华 泉

《赵志集》是我国一部古诗集的残本，现存日本天理图书馆，1980年出版的《天理图书馆善本丛书》汉籍之部收有这部书的影印本，并附花房英树的解题。据花房英树介绍，这部诗集中唐时传入日本，为卷子改装本，原十七张，今存六张，存诗十首。花房英树还考证出这些作品产生于初唐。

《赵志集》早在中国失传，历代史志及公私书目皆未见著录，其作品也未见收载于任何典籍。此集在日本出版不久，周绍良先生就将之介绍到国内，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之《艺文志》第一辑发表有周绍良先生校录的《赵志集》录文及跋。之后陈尚君对周绍良的录文作了部分校订，将《赵志集》作为《全唐诗》佚作收入《全唐诗补编》中。赵宗福又在1995年《文献》第1期上发表《唐人〈赵志集〉初议》，并附录了《赵志集》全部作品。《文献》1996年第1期又有陈耀东的《唐代诗人赵志事略考》，对赵志其人及时代有所论议。《赵志集》在日本面世后不太长的时间内，国内就有此集的三种录文刊发，见出国人对唐诗文献整理与辑佚的重视，但是这三种文本都有一些歧误。关于《赵志集》诸诗的作者，花房英树与周绍良各有不同的看法，陈尚君未作深入辨析而以集名立目收入《补编》，虽不失为一种审慎的态度，但毕竟留下了一个疑而未决的问题。关于作品的时代归属也还要作进一步论证。以

上皆是阅读和使用《赵志集》时需要解决的问题。笔者也曾有过探索，近日又得到日本友人馈赠的《赵志集》及花房英树解题的复印件，对照阅读，更有了一些新的见解。这里将自己的看法发表出来，以与学界关心《赵志集》的同仁交流、切磋。

一、关于《赵志集》的校录

据花房英树考证，原《赵志集》卷子为平安中期之前（约略相当五代、北宋间）抄本，由于年代久远，颇多漫漶缺损，再加上抄写中的讹脱，有些古体字及行草字也不易辨识，因此造成了各本录文的讹异。陈尚君的录文较胜，且《全唐诗补编》较通行，此即以陈录为底本，用原集影印件对校，参以花房英树解题中的引文及赵录，依照诗题及诗句的顺序，疏列校记如下。

（一）敬赠张皓兄

昔我背淮时 “背淮”应为“背淮”，解题和赵录皆作“背淮”，是。此用邹阳《上吴王书》“背淮千里而自致”语，李峤《奉教追赴九成宫途中口号》亦有“事偶从梁游，人非背淮客”句。

烟霞乍紫映 “乍”为“互”字的异体，应录作“互”。

各下潸然泪 “泪”，原件作“涕”。

空悲结霜霰 “结”，原件作“积”。

本之三生能 “三”，陈录校曰“疑当作‘王’”，是。此用王允事，郭林宗称赞王允云：“王生一日千里。”见《后汉书·王允传》。前面“之”字当为“乏”字之误。

岂惟忘郑悵 “郑悵”无据，不辞。原件“郑”作“鄙”左下多“八”，当为误书，“悵”为“吝”的异体字。“鄙吝”反用东汉黄宪事，陈蕃曾说：“时月之间不见黄生，则鄙吝之萌复存乎心。”见《后汉书·黄宪传》。

（二）奉酬刘长史

迅翮始搏空 “迅”，原件为“还”字草书。“还”此处读若

“旋”，意同“迅”。

悬藉偶□公 “藉”，应为“籍”之误。阙文周补作“群”，应是，原件依稀见“群”字残迹。

□□遂自酌 “酌”，赵录作“勔”，是，原件此字可辨。作“勔”，叶韵，“酌”则出韵。

俱欣齐荣辱 “荣”，原件有“宠”字残迹，应作“宠”。

酌□□同嬉 第一阙文赵录作“水”，是，原件依稀可辨。“酌水”用晋吴隐之事，见《晋书》本传。此与前句“弦琴”对举，以见清高志趣。

棲棲倦时网 “棲棲”，原件作“栖栖”。

行睽风月 [□□] 原脱一字，应为“赏”，意顺韵叶。

出处□多迴 “迴”，赵录作“适”，是，原件蚀存“适”字繁体下多半。作“迴”，失韵，非是。

祠仕实秦京 “仕”，陈录校云：“此字仅可见下半截。”原件此字下半截正为“仕”，不可代全字。意此字应为“雍”，字头和左撇及右下皆见“雍”字残迹。与此句相对的句子是“鸣峻本周壤”，“周壤”、“秦京”二名一地，此地应是岐州雍县。岐州的岐山之下即为古代的周原，是周的发祥地，据说周兴起时，有凤凰鸣于岐山（见《文选》何晏《景福殿赋》注），所谓“鸣峻”即指岐山。雍为秦京见《史记·秦本纪》载秦德公居雍建宫，在这里立祠祭五方天帝，这里又成为秦的都邑。以后至两汉许多帝王都曾至雍祠天帝，此即“祠雍实秦京”的由来。

大藩资变赞 “变”，应为“變”，变的繁体与變二字草书近似。“變赞”，协和辅助之意。此句乃称美刘长史，“變赞”正合长史职任，谢朓有《和王长史卧病诗》，也以“變赞动氓歌”来赞美王长史。

展骥闻喜声 “闻”，原件作“闻”，解题亦作“闻”。

仁风被属诚 “诚”当为“城”之误。“属城”所属城邑，指

岐州属县，此句与上句“惠化移毗俗”对仗，作“属诚”不辞。

□送衔芦雁 阙文当作“响”，原件“响”字繁体上部依稀可辨。赵录作“云”，非是。

(三) 仰酬郑司马兄秋日望雨见赠之作

既泛文通逯 “逯”为“麦”的俗体。此用东汉高凤漂麦事，见《后汉书》本传。高凤，字文通。

(四) 秋晚感时寄裴草然

惊 [□] 颺颺 第二字为脱文，陈录作阙文，不妥。此脱字赵录补作“风”，应是。

从兹释纲 “纲”原件实为“网”字，赵录作“网”，是。

(五) 奉酬裴草然秋晚感时见贻之制

缔想烟霞 “缔”，赵录作“归”，原件草书亦似“归”字。“归想”即“归思”，与前句“驰魂岩壑”为对。

(六) 敬和裴草然秋晚感时寄张结之作

张结 陈录校云：“疑张结、张皓为一而抄讹为二人。”陈疑当是。此集诗为赵志与岐州朋僚酬赠之作，第一首中的张皓即为岐州某县县令，此“寄张结”当必其人。详见下节论议。

(七) 闲厅晚景敬呈徐长史

落日下栞榆 “栞”，为“桑”之异体，解题、赵录均作“桑”。

旅思独棲遑 “棲”，原件作“栖”。

寂寞无兴晤 “兴”，原件为“与”繁体草书，解题、赵录均作“与”，是。

徘徊□何托 第三字当为漏印，原件为“竟”字。

(八) 敬和徐司马闲厅晚景之赠

寒村归棲翼 “村”，原件作“树”。

方归事耕植 “方”，原件为“言”字草书，赵录作“言”，是。

二、关于《赵志集》诸诗的作者

《赵志集》是一部朋僚唱酬诗集。花房英树认为诸诗的作者除最后一首为司户萨照作外，其余全为赵志作。赵宗福重复了花房英树的看法。周绍良先生认为，除最后一首外，其余九首大部明显非赵志作品，至多可能只有赵志诗三首（他指的是第四、七、九首），甚至连一首也没有，赵志只是此卷诗的抄录者。

花房英树认为前九首都是赵志作品，但从题目看，有几首就很难说是赵志的作品。如第三首题目为惯常的题署方式，此首应为赵志作，而第四首题目后八字分明是转述第三首题目，如果是赵志“仰酬”，就变成自己酬答自己了。第五首、第六首关系也是这样，《秋晚感时寄裴草然》，即《秋晚感时见贻之制》，如果第六首是赵志作那又变成自己“奉酬”自己了；即如花房英树所言，先是赵寄裴，裴答赵后（认为此诗未入集），赵再作酬篇，但题目也不能用“见贻”二字称裴，因裴并非主动寄赠而是被动应和。看来这九首并非都是赵志作。不过《赵志集》卷端即有“赵志集一卷”的题署，这是标明此书书名、作者、卷帙最可信的证据。由于这是一部唱和集，就有可能附载他人之作；又因为此书已大半佚散，残存的作品也有可能本人之作不占多数。前三首诗应是赵志的作品，而我们正可凭这三首所提供的一些信息，来考辨诸诗的作者。

第一首诗提供了作者赵志和友人张皓同在“渭川”任县令的信息。这首诗的中段作者追述了张皓登第、供职蓬阁后写道：“咸揖铜墨才，……灌坛初历仕。”“铜墨才”指任县令的才具，灌坛，用太公吕尚事，传说他曾任灌坛令（见《博物志》卷八、《搜神记》卷四）。这是说张皓由朝中外放为县令，任职地区也已提示在吕尚发迹地，后更明确写道：“非熊在渭川，佐圣仁光先。”渭川，为吕尚遇文王处，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载文王遇太公于渭之阳，

《正义》注引《括地志》，谓其地在岐州岐山县。这里言张皓任职地虽然不一定是确指，但在这一带是没有疑问的，“非熊在渭川”前还有四句称美张皓来此地任职是继承“往哲”尚父的功业，所指地域很清楚。诗的后段又写自己来此地任县令：“本乏王生能，遂践庞公路。……下车忽相遇，适愿于斯足。”“庞公路”用庞统典，庞统曾任耒阳令，此自指任县令。“下车”即到任，这两句谓来此任职遇到张皓。

第二首提供了作者赵志在岐州任县令、刘长史即岐州长史的信息。诗的后段写刘长史任职情况的句子甚多，明显表明其为岐州长史的句子是：“鸣峻本周壤，祠雍实秦京。大藩资燮赞，上德荷恩荣。题舆昭令范，展骥阐喜声。”“鸣峻”、“祠雍”指岐州地域，“燮赞”谓长史任职，已见前节校录。“大藩”即指岐州。岐州属京畿道，为上州，其刺史常为诸王或显贵，故云大藩。唐代也只有上州才设长史官职。“题舆”、“展骥”都是有关长史的典故。东汉周景辟陈蕃为别驾，不就，景题别驾舆曰：“陈仲举（蕃字）座也。”遂就职。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六三引谢承《后汉书》。“展骥”仍用庞统典，庞统任县令，鲁肃认为使用不当，致书刘备曰：“庞士元（统字）非百里才也，使处治中、别驾之任，始当展其骥足耳。”见《三国志·庞统传》。汉别驾、治中相当于长史任职。在这些诗句的下面，作者又写到自己在刘长史属下任县令：“及斯牵墨绶，□往谢铅笔。……谬兹叨下邑，滥喜永嘉惠。”“墨绶”意同前“铜墨”，为县令的印绶。“下邑”，即指岐州的属县，也就是上面称颂刘长史“仁风被属城”的“属城”。

第三首又一次提供自己在岐州任县令的信息。题上“在县”，即谓任县令，诗句中的“鸣凤岭”即“鸣峻”，也即岐山。“灌坛术”即指任县令的才干。第六句又出现了“饮龙津”地名，这在史籍中似可稽考：《史记·秦本纪》载德公居雍，“后子孙饮马于河”。此句下《正义》云：“卜居雍之后，国益广大，后代子孙得

东饮马于龙门之河。”此当为“饮龙津”的由来。

用已考明的赵志身份及第四首以下诗题中出现的带职名、不带职名的人称，与作品用语印证，又可以确定下面六首诗的作者。

第四首花房英树认为是赵志作，周绍良先生也认为是赵志或别人酬答郑司马之作。对此首前面已略有辨说，这里更要注意的是，作者称颂赠诗者用了这样的语句：“别有陶元亮，纷然雅翰摅。”“欣覩安仁锦，空望景山车。”这里所用的陶元亮（渊明字）、安仁（潘岳字）都是关于县令的典故，符合赵志身份，而不符合郑司马的身份。这两处用典都是称美对方的赠诗，显然是指《秋日在县望雨仰赠郑司马》，此诗即是对其赠诗而作的酬答，作者应是前诗的投赠对象郑司马。

第五首显为赵志作，周绍良先生将受寄者裴草然作为作者，在原题“寄”下补上张结。如果此诗真是裴草然寄张结之作，一首与赵志毫无关系的作品怎么会收进《赵志集》呢？笔者认为此诗用语不符合裴草然的身份。诗题中裴草然的称谓不带官职，从本集称谓用例看，裴草然应是一位处士，可是诗里却有“从兹释网，谢病抽簪”这种表示将要辞官的句子，显然不是出自处士裴草然之口。

第六首花房英树认为是赵志作，前面也略有辨说，周绍良先生认为是张结酬答裴草然之作。二人所判定的作者虽不同，但酬答的对象是相同的，都认为是裴草然，但诗中所写到赠诗者情况却不符合裴草然身份。诗是这样设想对方：“爰有吉士，感物兴嗟。驰魂岩壑，归想烟霞。”此“吉士”即赠诗者，谓此人向往归隐。裴已是岩壑中的处士，不存在这种情况。下面又写“展兹逸骥”，“逸骥”意同“骥足”，只能用在仕宦中人身上，与裴亦是不切。此诗和上诗在意思是呼应的，应为裴草然酬赵志。

第七首花房英树认为仍是赵志作，谓裴草然有诗答赵志并有诗寄张结，赵志乃就其寄张结之作酬和。周绍良先生也认为此诗

可能为赵志作，也可能是他人作。如果认为此诗是酬和裴草然，也存在与上诗同样的矛盾，即称说对方的一些句子不符合裴的身份，如下面几句：“义深潘兴，词均宋悲。方追逸迹，乃论心期。”潘岳有《秋兴赋》。“逸迹”，义同“逸足”，亦见《三国志·庞统传》，为庞统称赞陆绩语，此语意亦近“骥足”，皆为称颂在仕途上有作为的人，当然不是裴草然。此诗应为裴草然和赵志寄张结之作，情况应当是这样的：赵志作《秋晚感时》寄裴草然，又作了一首同题诗寄张结，裴草然见此诗再和一首。这首诗与第六首结构、措辞都十分相似，应当是出于同一个人之手。在前节校录中，已考定此张结即张皓，诗里的“方追逸迹，乃论心期”即谓赵志、张皓才具相敌、志趣相投，“连司”谓两县官署，“潘兴”关合了二人的身份，谓裴草然之作，诗意理解起来毫无碍格之处。

第八首拟题方式同第三首、第五首，应为赵志作。花房英树认为此首连同第九首都是赵志的作品，说是赵志先将《闲厅晚景》赠予被称作徐长史的徐司马，徐司马作了酬诗，赵志再就徐司马的酬诗写了和篇。说第八首是赵志作是对的，认为第九首仍然是赵志的作品，就如同前言第三、第四首及第五、第六首之间的关系一样悖理，若谓赵志和的是酬诗，题上就不应有“敬和……之赠”的用语。此诗应为徐司马作，诗中作者自言“顾修朽钝姿，多惭弼谐力”，明显是任司马这样州郡副佐官的口吻，“弼谐”，辅佐协和也，意近“夔赞”。此诗作者徐司马，即上首诗的受赠者徐长史，花房英树谓“称作徐长史的徐司马”，甚合古人官称的习惯。长史、司马同为州郡副佐，职任也相近，长史地位稍高于司马，在朋僚应酬中，往往将司马尊称为长史。

通过以上考辨，各诗作者应该说是弄清楚了，就是说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八首是赵志的作品，第四首的作者是郑司马，第六首、第七首的作者是裴草然，第九首的作者是徐司马。这四篇连同司户萨照的最后一首是附载于《赵志集》的。古人对附载于本集的他

人作标题方式有两种，一是将作者名字置于题上，一是置于题下，从最后一首标题方式看，这个集子的附作原先作者的名字是在题下的。现在这四首作者的名字都嵌到了题目中间，而这里原本应该是称呼赵志的位置，如第四首题署方式应当是“仰酬赵志兄（或赵明府）秋日望雨见赠之作 司马郑□□”，其他三首应皆如此。此集应为赵志自编，或出于谦逊，或从上省略，赵志将称呼己名文字留空不书，后来的传抄者不明此意，遂将诸诗作者连同职名填之，遂成巨谬。

附带明确一下最后一诗作者司户萨照身份。花房英树认为司户是县属官员，在州则称司户参军。其实在唐人集子中司户参军被简称司户乃是常见的，萨照也应当是岐州的司户参军。看来《赵志集》应是一部岐州朋僚唱酬集，与赵志唱酬的人除裴草然外，都是岐州的官员，赵志与他们的交往很是方便和频繁，因此有理由认为赵志就是岐州治所所在的雍县县令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中文系